

《关于岳阳金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岳阳金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岳阳金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岳阳金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瀚高新”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现将具体情况反馈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然人股东无国家公务人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全体股东均为适格的民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股东在我国境内均有住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是适格主体。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通过与股东面谈及调阅工商登记信息得知，股东杨钦持有公司 80%的股份，且不存在代持、被代持，股份表决限制等情况。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披露。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钦面谈，查看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与项目专项律师面谈及查看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互联网核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得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相应承担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公司章程、历次出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向银行缴存出资款的询证函、股东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足额。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东缴付资金、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等程序。

出资行为中出资主体适格、出资相应程序完备、相关中介机构适格、履职勤勉尽职、政府主管部门依法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行为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经历四次出资，分别为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设立之时的出资、2008 年 4 月的实收资本全部到位、2009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及 2014 年 10 月公司增资至 1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首次实缴到位金额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审验并出具的湘公众会司验字（2006）24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为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4 月，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湘公众会司验字（2008）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12 月，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湘公众会司验字（2009）4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11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4）第 43020004 《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前述三次出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以及“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四次出资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出资和出资类型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

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行为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查验核实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数量和形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且不存在抽逃资本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及虚假出资情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采取的是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额，该过程经过了创立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股份的金额全部实缴到位、最终得到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3）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纳税和被追缴税费的情况。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与公司董秘面谈、查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等得知，公司从最初设立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历经两次增资。两次资本的变更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向公司核发变更之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已对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作了相应的披露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出资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和外部程序，历次行为均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秘、公司股东面谈，查看《股权转让协议》得知，公司从成立以来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历了数次股权转让，各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转让各方均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潜在纠纷。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股权变更而产生的纠纷及相应诉讼，公司目前所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权利限制、瑕疵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2）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现象；（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钦的访谈、查看项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质检、安监、环保、人民银行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及法律文书等能公开查询到的信息得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应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及相关处罚。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项目组经与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面谈，查看其户籍所在地

公安部门出具的说明、项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通过联网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法律文书信息得知，公司董监高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项目组面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人员的银行信用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得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法》对董监高人员的资格要求，该人员就任公司相应职务之后能完全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与相关人员面谈、查看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得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相关人员也未领取因与前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搜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主办券商内部行业分析师的分析研究；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等证书等。发现公司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结合资质以及公司业务情况，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与采购合同，未发现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且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及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杨钦、彭长根、葛文托以及李自力等人员沟通，查阅公司生产资料，业务合同，了解到公司业务主要为烃烷类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一种环保型低温萃取剂的制备方法”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不涉及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已通过进行知识产权登记的方式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不涉及技术的潜在纠纷。

公司所使用技术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公司的研发能力”详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的组织结构以及人员信息，了解到公司尚无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公司共有研发人员四名，分别为杨钦、彭长根、葛文托以及李自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1.31%、0.68%，与同行业内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取得授权的专利共有七项（含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专利“一种环保型低温萃取剂的制备方法”）。公司具有自主研发的基础，但未独立设置研发部门，公司主要股东和高管重视并主导技术研究，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查阅公司所使用的专利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书面声明，专利“一种环保型低温萃取剂的制备方法”涉嫌职务发明，该项专利权利人承诺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相关人员也未领取因与前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评定有效期三年。结合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情况，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2）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3）公司所使用的一项发明专利涉嫌职务发明，专利权人系公司股东，已承诺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已在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近年来的研发投入等情况，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对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进行了准确、具体地描述。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市场人员、生产人员沟通，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生产资料，分析行业资料，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精炼、准确、具体。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已按上述要求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做出了具体的描述。

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分析行业同类型的上市公司，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较成熟，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项目组对公司资产实地盘点，查阅公司资产对应的发票、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单回单，未发现异常。截止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对公司资产主张所有权及其他权利的声明及其他法律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止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两项注册商标权、七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低温萃取剂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彭长根、李自力、杨钦。2014年11月，专利权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转让手续办理期间，专利权人承诺公司无偿使用。项目组查看了该发明专利的权属登记证明以及转让合同，未发现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3）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五）申报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按上述要求详细披露。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有关业务资源情况”之“（八）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匹配性”已按上述要求详细披露。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4）若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核查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公司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环保监管机构的态度，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烃烷类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从行业细分看，公司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金瀚高新目前所有工艺流程均为密闭环境下进行，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对公司一期项目开具的证明，公司生产主要是使用精馏法加工溶剂油，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基本不产生工艺废水；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二期项目开工出具的环评批复为“公司生

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装置密闭性操作、采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消声、减震措施”；2014年11月4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公司二期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分别进行单项合格验收，处于试生产阶段。

公司持有湘岳安经（乙）【2013】06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生产经营公司产品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公司生产项目无工业废水、废气、废物产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二期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内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该工程是云溪区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工程。公司项目从立项、建设、完工均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在完成试生产后，该项目能够通过验收。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存在废水、废渣、废气的排放问题；（2）公司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已取得环保批复，目前正处在联调试生产阶段。公司不涉及其他的环保行政许可事项；（3）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4）公司存在在建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其原因系该项目处于联调试生产阶段。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搜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到公司生产经营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湘）XK13-014-0002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登记编号为湘岳安经（乙）（2013）0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14）H2-019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止反馈回复意见签署日，公司在建设项目工业己烷装置原料适应性改造及扩能项目的建设工程部分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处于正常的联调试生产阶段。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实施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思想教育，将“安全第一”的概念深入到员工头脑，同时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发现员工的不安全行为，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迅速消除隐患，对各种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对违章者做出处理，使生产现场维持良好的管理状态；同时，企业还通过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方式，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切实减少生产安全隐患。截止反馈回复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建设项目处于正常的联调试生产阶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有效，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相关证书，了解到公司采取的标准为行业标准。

管理层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也从未因此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未发现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根据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行业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之“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之“（2）营业收入的构成”对收入的构成与说明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之“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之“（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的确认原则”对收入的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进行了详细披露。

项目组核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称重计量单、销售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齐全、数据准确、账务处理无误，未发现异常。核查的收入金额占公司收入总金额的70%以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报的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之“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

例”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对（1）（2）进行了详细披露。

（3）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月的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同时，项目组对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了解到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额与公司采购总额、完工入库的产品成本额基本一致，原材料的减少额与生产领用原材料、原材料销售结转成本的数额基本一致，库存商品的减少额与公司营业成本结转额、生产领用产品、研发领用产品等金额基本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报期间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一方面，由于我国溶剂油的主要生产厂商集中在中石油和中石化体系，公司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另一方面，植物油低温抽提剂等产品属于公司 2011 年才开始开发的新产品，近年处于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初期，公司产销规模不大；加之，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生产线建设、更新改造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

（2）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6.40%、10.39% 和 12.12%，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①受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影响，溶剂油等原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较为明显；②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调整，

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③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趋于成熟，公司逐步调整了自身的业务结构，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贸易业务。

(3)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关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有关会计政策，查看了公司账务处理中关于营业成本和大额期间费用归集的具体记账凭证与对应的原始单据，没有发现异常。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账务处理情况，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13%、10.84%和12.2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新生产线施工建设、新旧生产线整合改造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有所上升。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各一个月的记账凭证及相应原始凭证，未发现重大的跨期确认费用等情况。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账务处理及相应的经济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未发现公司有将大额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报期内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二）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详细披露。

（2）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三年以上长期未收回款项。客户以往资信情况良好，款项可回收性较高。

（3）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均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况。

（4）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抽查了部分款项的回款情况，查阅了该部分款项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其后附的出库单、发货通知单、称重计量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发现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五）存货”对上述（1）、（3）进行了详细披露。

（2）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存货制定了较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满足生产销售的同时，尽量减少库存及资金占有量。

（4）公司结合采购发票与物资入库单确定采购物资入库核算时点，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或对外销售时点作为原材料的出库核算，转入直接材料成本或者结转营业成本作为原材料的减少时点；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对燃料、动力等制造费用进行归集，生产完成后对各种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转入库存商品作为库存商品的入库时点，实现销售时以加权平均法相应结转营业成本，作为库存商品的减少时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明细账，对库存商品、原材料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了计价测试，分析了材料采购、直接材料领用、直接人工和制造

费用的归集分配过程，抽查了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的记账凭证及原始资料，检查了公司各期存货盘点表，并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未发现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盘点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申报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详细披露。

项目组结合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账，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对应的原始单据，未发现异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波动合理，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对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目前有 2 名财务人员，公司业务为常规业务，业务量不大，且无复杂的会计处理，财务人员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的需要。

（1）项目组对公司上述五大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中大额经济业务的有关凭证、合同、单据等，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经济业务流程的实地观察，了解到公司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基本有效，但在授权审批、监督等方面没有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内部信息传递不及时、授权审批记录不完整，股东和公司资金往来较多等问题，但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经进行了有效规范，目前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但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公司 2012 年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烃烷类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况。项目组根据公司销售、采购对公司的增值税进行了测算，根据公司审计后的利润总额与纳税调整事项对所得税进行了测算，并与取得的纳税申报表核对，检查税金缴纳凭单，未发现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报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对上述问题（1）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申报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对上述问题（2）进行了详细披露。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重要的原始单据，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未发现异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深入分析，与公司董事长、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部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对银行账户、大额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了监盘，未发现异常；也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调整收付款条件、广告投入、员工工资及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的事项。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项目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会计准则规定，核查了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定会计政策和选择会计估计，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稳健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和存货计价方式等操纵利润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项目组收集行业资料，查阅公司规章制度、财务原始单据，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纵向、横向分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了解到公司行业前景较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财务指标逐年改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可预见的期限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

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从世界精细化工市场来看，精细化工产品为重点行业急需的主要中间材料，同时也是消费品市场的主要来源之一。特别是对于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产品，需求仍将增加，供给仍然存在缺口。精细化学品主要用于农业、建筑业、纺织业、医药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行业，随着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对精细化工材料需求的数量上升，性能结构要求提高，精细化工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

从公司治理结构来看，公司的管理较为规范，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通过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规范了公司运营，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

从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926,546.85 元、35,659,641.38 元和 21,790,501.2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4.35%、95.03%、96.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盈利能力方面，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0%、10.39%、12.12%，销售毛利率的持续上涨带动净利润大幅提高；公司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10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 元、1.12 元、0.88 元，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可预见的期限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

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询问有关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公司董监高访谈，查阅公司及董监高的申明与承诺函，了解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具体披露和认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已作说明。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交流，查阅公司经营合同，财务资料，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记录、与工作人员访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于2014年11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回避事宜等。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均能依照相关制度切实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项目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谈、联网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核查得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详情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杨钦	义乌美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关联关系	投资咨询服务、科技项目咨询服务

如上可知, 杨钦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就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予以承担相关责任。该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到本意见签发之日, 公司各项制度设计合理、执行良好, 未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9. 资源 (资金) 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资金) 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 (资金) 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 关联方占用资源 (资金) 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资金) 的情形。公司为防范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资金) 的情况发生, 特于创立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发生相应事宜均需按照制度执行相应的决策流程, 最大程度的从制度层面杜绝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资金) 的情况发生。截至到本意见签发之日, 公司各项制度执行良好, 未发生占用情

况。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 ,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按照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各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独立运作,各自行使管理职能,各司其职,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任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薪水;

公司具有自身独立的相应业务资质,能以自身名义参与业务招投标、签订合同、承接业务,具有企业法人应有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市场主体应有的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全体股东所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均签订了合法的协议或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相关资产均完成相应权属的变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

权关系明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

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四、推荐理由”已参考上述要求进行了描述。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烃烷类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了解到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为重点行业急需的主要中间材料，同时也是消费品市场的主要来源之一。特别是对于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产品，需求逐年增加，供给存在缺口。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我国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作为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在传统的植物油抽提剂的基础上，开发出了针对不同植物油生产领域的专用环保型植物油低温萃取剂，并在国内首度实现产品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市场前景广阔。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2）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3）公司所处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政策变化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后了解到，公司所处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从长远角度来看，精细化工行业的需求稳定而充足。我国远未达到精细化学品消费饱和的条件，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中国精细化工工业的生产和消费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中国精细化学品消费总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下游行业的需求会进一步回升，从而带动精细化工行业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未来精细化工行业走向集中将是一个趋势，强化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是其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从短期来看，公司形成了以原料轻质溶剂油深加工转化为核心，以植物油低温萃取剂、电子行业专用清洁剂、橡胶工业用轻质己烷、工业己烷为主要产品的业务格局。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制造低成本的竞争优势正在逝去，需要重塑竞争新优势，下游行业在提高技术核心竞争力方面有着较大的需求。而随着建设“两型社会”等战略的提出，下游行业的节能与环保优化已被列入国家总体战略布局中，对公司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刺激作用。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诉讼的最新进展。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董秘进行访谈，查阅法院相关的文件，了解到公司诉讼自 2014 年 12 月完成庭审阶段后，至本意见签发之日尚未依法进行宣判。目前尚无该诉讼的最新进展。

4.2 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和具体进展。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高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会议记录。了解到公司出于两方面原因考虑注销分公司：1、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的销售。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业，公司决定注销分公司；2、分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压力。

目前分公司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4.3“一种环保型低温萃取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股东彭长根、李自力、杨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专利是否构成职务发明、原专利权人是否存在利用该专利获取利益的情形，以及该专利在公司的应用情况、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具体进展情况。

经与专利权人沟通，该项发明确系公司存续期间发明人利用职务之便在岗发明所得，应属职务发明，但考虑当时申报费用问题（个人申报费用明显低于公司申报费用），因此发明人登记为三位实际参与发明人。

权属人不存在利用该专利获利情况，该专利自发明成功以来一直无偿投入在公司生产当中，权属人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鉴于公司改制为公众公司，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权属人和公司已签署了无偿转让合同，目前处于专利转让办理阶段。

4.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下降趋势，扣非后持续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后的订单获取和收入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对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说明如下：“1)受 2013 年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公司工业己烷下游客户所处的橡胶等行业景气度不高，工业己烷销售减少；2)公司 2013 年开始施工建设二期装置，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3)2014 年上半年，因新生产线设备与原有生产线设备对接、合并、调试等工作，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

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逐步增强，具体表现为：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40%、10.39%和 12.12%，净利润分别为-341,570.71 元、69,426.10 元和 485,986.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54,070.71 元、-134,573.90 元和 66,636.27 元，随着主要产品盈利能力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正逐步好转；2)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174.98 元、11,167,048.56 元和 9,651,799.7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有明显改善；3)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 10 万吨/年装置系统优化工程接近完工，新旧生产线整合改造完成，因工程建设对公司资金和生产的影响将逐步消除，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和业绩将逐步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风险点：公司二期生产线——10 万吨/年装置系统优化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因其折旧预计每年增加生产成本 59.71 万元。《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该事项重大提示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走低以及公司二期生产线建设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随着在建的 10 万吨/年装置系统优化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工程建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消除。该工程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计提的折旧额将使公司的生产成本预计每年增加 59.71 万元，增加的成本相对公司 2014 年 1~10 月利润总额 47.15 万元较大。如果该项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公司产销规模无法得到有效提升，折旧额将推高公司生产成本，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补充说明

1) 公司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2014年11月	沙洋巨龙油脂有限公司	95,656.00	2014-11-3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	2014-11-5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76,000.00	2014-11-6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76,000.00	2014-11-13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76,000.00	2014-11-18
	漳州百佳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	2014-11-20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5,882.00	2014-11-20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567,000.00	2014-11-21
小计		2,319,538.00	
2014年12月	江西兴国嘉香乐食品有限公司	81,900.00	2014-12-1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5,700.00	2014-12-1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955,000.00	2014-12-2
	湖北瑞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2014-12-4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4-12-8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4-12-8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	2014-12-11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636.00	2014-12-11
	柳州大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00	2014-12-15
	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4-12-23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2014-12-29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	2014-12-29	
小计		2,982,236.00	
2015年1月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534,000.00	2015-1-4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5-1-7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5-1-12
	江西齐云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1-17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0	2015-1-19
	广东宝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	2015-1-19
	南宁市凯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15-1-2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0	2015-1-22
	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2015-1-27
小计		2,717,000.00	

2) 2014年11月-2015年1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92.19**万元,利润总额**80.41**万元,盈利情况逐步好转。

3) 经项目组核查,了解到公司主营业务为烃烷类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于**2012年11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无异常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

年、2013年、2014年1-10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 未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拓宽营销渠道等方式积极拉动收入增长，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等措施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同时通过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平台为公司谋求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进行筹资，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可预见的期限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4.5 关于在建工程。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最近一期加大了10万吨/年装置系统优化工程的投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1) 补充披露该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转固后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建设进展情况，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安全等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10万吨/年装置系统优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塔精馏装置1座、1600立方米的储罐10个及生产仪表和操作室、冷却循环水系统和消防工程。公司通过引进高效节能换热器，将燃煤锅炉改造为利用华能电厂余热集中供热，以能量热联合、优控循环水温度、凝结水回收利用、变频技术、凉凉胶技术和组合式浮盘专利技术进行节能改造。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

能得到进一步扩充，能源、原料利用效率提升，生产成本有望降低。该项目已于2014年底基本完成主体建设，预计将于2015年正式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按照报告期末该项目的账面价值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预计折旧额约为111.10万元/年，剔除860万元递延收益根据折旧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影响40.85万元/年，该项目转固后折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9.71万元/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相应内容。

(2) 项目组通过检查在建工程账务处理的相关记账凭证及相应的经济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与公司董事长、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工程项目等方式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合理，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

(3) 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并已完成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目前正在最终验收前的试生产。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范围内富余用地，不存在用地纠纷隐患，同时开工前已经发改委立项审批同意，并经环评、安监等相关部门批复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工程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4.6 关于诉讼。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涉及合同纠纷案一审未当
庭判决，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1) 补充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 补充披露该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到：公司所涉诉讼于2014年12月2日完成一审庭审后，法院尚未依法宣判；据公司与主办法官沟通所知，由于原告迟迟未向法院提交支持其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目前法院尚在催促其补交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如在相应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交相应证据，则可能由原告承担败诉的责任。结合庭审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认为该案件公司败诉概率较低；即使公司败诉，因起诉方不能提供支持其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公司履行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结合公司相关人员对该案件的判断以及案件最新的进展情况，项目组认为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在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而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上文所述。

4.7 关于研发费用。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0.7%、1.3%、0.4%，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收优惠无法持续获得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盈利水平较低，税收优惠对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影响很小。公司未来如果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而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存在因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影响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如下披露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评定有效期三年，应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续评。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0.37%、1.31%、0.6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和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8 请公司补充披露房屋及建筑物基本信息。

目前公司所有的两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备注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岳阳金瀚高新技术有限	单独所有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云	36.38 m ²	抵押

315562 号	责任公司		溪工业园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315558 号	岳阳金瀚高技术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单独所有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云溪工业园	1854.58 m ²	抵押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二) 资产独立中进行修改并披露。

4.9 请主办券商核查“天门市 (或荆州) 永康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称是否准确。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账目、核查相关记录。确认公司名称为“天门市永康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 (二)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已做相应修改。

4.10 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晓、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拟披露文件中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股份登记 ,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2)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是否准确。(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须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若有) 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8) 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9) 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是

否存在不一致的事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在挂牌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其余事项已核实完毕，相应更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岳阳金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晏亚平
(晏亚平)

项目小组成员:

曾志
(曾志)

谢妙
(谢妙)

朱文森
(朱文森)

内核专员: 蒋晓雄
(蒋晓雄)

